极目新闻记者 张万军

视频剪辑 李小雪

广东东莞一女子因高烧到诊所就医，护士给其连打三针后，女子出现抽搐并口吐白沫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12月25日，诊所负责人表示，诊疗过程规范，和家属协商无果，建议对方走法律途径解决。

12月25日，当事女子的未婚夫萧先生告诉极目新闻记者，12月18日，他的未婚妻因为高烧到东莞一家诊所就医，要求医生给她打点滴。诊所医护人员说要下班了，给她打屁股针。打针一小时后，她还没有退烧，医生又让她吃了两包尼美舒利颗粒。大约几分钟后，她开始出现抽筋的情况，医护人员又给她打了两针，随后她就不行了，后抢救无效死亡。

视频截图

萧先生表示，事发前，诊所护士未询问他未婚妻的药物过敏史，也未给她做皮试，他认为诊所存在违规操作。

“我们是今年刚订的婚，准备这个春节回家结婚的。”萧先生表示，未婚妻今年21岁，他们都是湖南人。

诊所负责人徐先生向极目新闻记者介绍，他们诊所具有相关行医资质，对于萧先生未婚妻的诊疗过程是规范的。事发后他们和死者一方一直在协商沟通，但他们接受不了对方一百多万元的赔偿要求，希望对方走法律途径，通过尸检来确定其死因和诊所应该承担的责任。目前，当地警方和卫健部门都介入处理此事。

“我们觉得她的病应该是新冠感染导致的。”徐先生介绍，给女子所打的针和吃的药是不需要做皮试的。

针对徐先生的说法，萧先生否认他们提出一百多万元的索赔要求。

视频截图

东莞市河田派出所民警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，诊所向警方提供了相关证件，事件正在调查。

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吴正平律师认为，患者在诊所打针后死亡，需要经法医部门确认死亡原因，排除患者自身身体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，再来判断诊所及坐班医生应承担的责任，包括责任性质、大小等。一方面，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的规定，医生行医要具有执业资格，无证执业可能会被追究非法行医罪的刑事责任。而另一方面，根据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的规定，诊所作为私人医疗机构，应当就医疗服务提供过错责任，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。双方如果就赔偿金额协商不成，可以起诉到法院解决纠纷。如果受诉法院认为有专门问题必须先解决的，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鉴定，最终根据鉴定意见以及双方举证的情况，对诊所和患者双方各自因承担的金额和比例进行判决。

（来源：极目新闻）